

证券代码：300166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国信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2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三路 1 号院 1 号楼东方国信大厦 7 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管连平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名，代表股份总数 332,064,2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155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名，代表股份数 23,937,0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7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5,750,3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676%；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，代表股份 6,313,9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管连平先生和霍卫平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他们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（管连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7,964,857 股，持股比例 15.4432%；霍卫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0,162,360 股，持股比例 11.2951%）依法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533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272%；反对 5,403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7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533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272%；反对 5,403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7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马天宁律师、赵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2 日